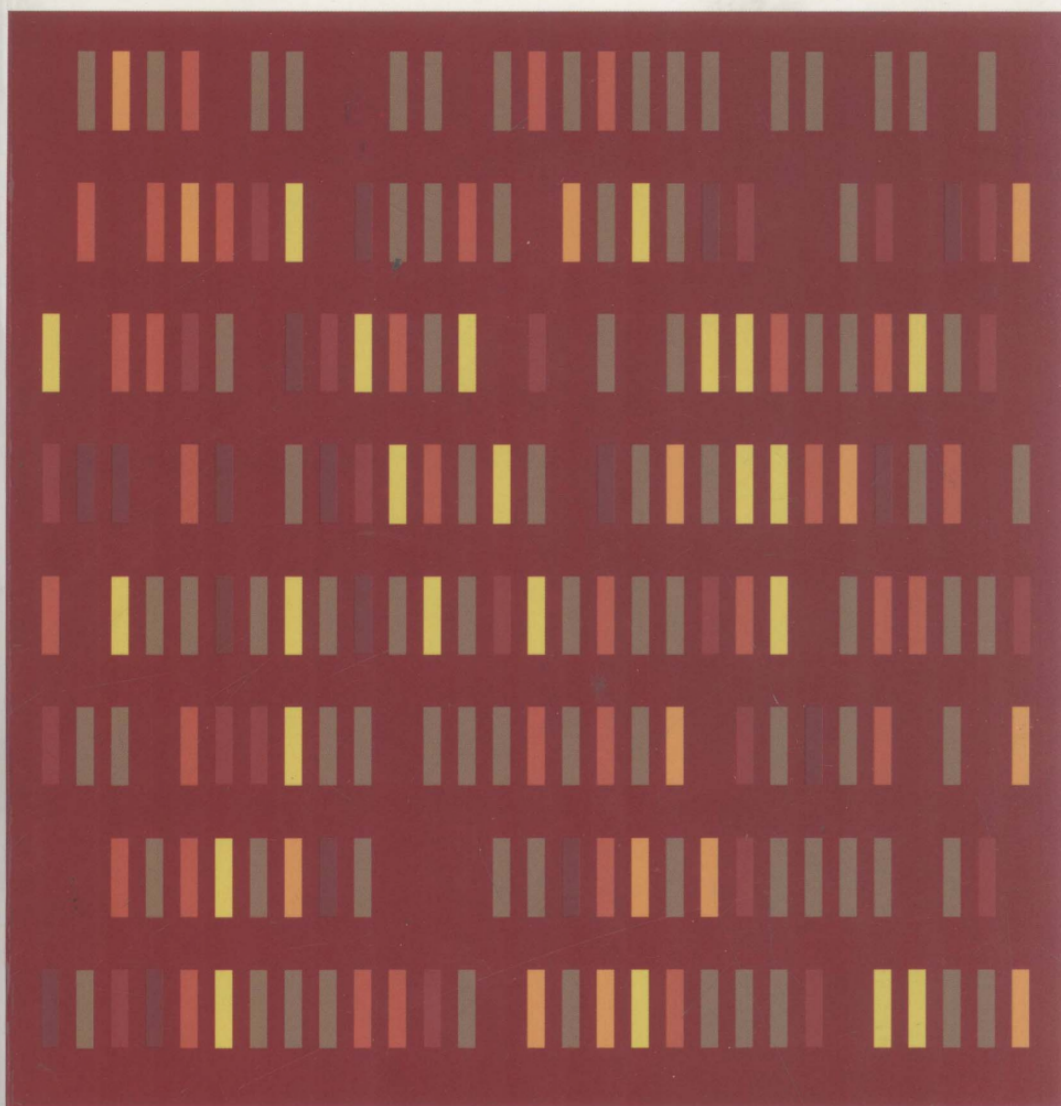




歐洲聯盟法總論

European Union Law in General

王泰銓 | 著

歐體 / 歐盟在過去的五十多年來，簽訂了許多推動統合工作的條約，也歷經了六次的會員擴大。進入廿一世紀，歐盟的統合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帶給歐洲地區許多衝擊與影響，包括政治上，與美國、中國、俄羅斯形成區域抗衡勢力，促進區域安全獲得保障，提昇歐洲的國際社會影響力；經濟上，促使會員國共享資源、技術，透過內部市場四大自由流通，打破歐洲境內國與國之間的藩籬，讓歐盟的經濟更具有競爭力。

ISBN:978-986-83367-2-8

NT \$650



歐洲聯盟法總論

European Union Law in General

王泰銓 | 著

台灣智庫叢書9
歐洲聯盟法總論

作 者 | 王泰銓

發行人 | 陳博志
文字編輯 | 張怡蓀、許琇媛
執行編輯 | 葉亭君

出版者 |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地 址 |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8樓
電話：(02) 2370-6987 傳真：(02) 2370-6994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初版一刷 2008年6月

封面設計 | Hsu Ta Yang
內頁排版 | 造極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裝訂 | 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 | 吳氏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88-1號5樓
電話：(02) 3234-0036 傳真：(02) 3234-0037~8

建議售價 650元

978-986-83367-2-8

Taiwan Thinktank Series 9
European Union Law in General
By Dominique T.C. Wang
Copyright © 2008 Taiwan Thinktank
Published by Taiwan Thinktank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聯盟法總論 / 王泰銓著. -- 初版. -- 台北市：台灣智庫.
2008〔民97〕

面；23×16公分.--（台灣智庫叢書；9）

ISBN 978-986-83367-2-8（平裝）

578.1642

96009759

前言

自從馬斯垂克條約建立歐洲聯盟以來，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歷經阿姆斯特丹、尼斯條約之變革，在挑戰接受歐洲憲法條約失敗之後，27個會員國於2007年12月13日在里斯本採取折衷方案簽署了改革條約，即修正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之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預定於2009年1月1日各會員國分別依其憲法程序批准生效（參見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115/01, Volume 51, 9 May 2008）。該條約包含兩部重要條款，分別修訂『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與『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EC）。TEU維持原來的名稱，而TEC更名為『促進聯盟功能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Union, TFU），歐洲聯盟(Union)將擁有單一的法人格(a single legal personality)，而條約中共同體(Community)字眼全面以聯盟(Union)來取代，聯盟將取代與繼承共同體。這段新歷程的回顧與展望，也就是繼由我們的「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這本書之後，很高興台灣智庫執行長郭建中教授幾次要稿，終於使我們累積數年的相關研究成果，透過「歐洲聯盟法總論」之付梓，具體展現出來，以饗讀者。為方便研習，本書並以附錄形式提供里斯本條約新舊條碼對照表。

感謝共同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從尼斯條約看歐洲聯盟的變遷」、「內部市場四大自由流通」研究助理（淡江大學歐研所博士生許琇媛、張怡菁，碩士生蘇青豐、劉蘋儀、郭藎珮；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生蕭斐甄、薛景文、李柏青、邵靖惠、張弘昌、郭俊德、張之萍；高雄大學政法所碩士生楊筑尹），以及其他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助理（淡江大學歐研所「歐洲憲法專題研究」博士生吳振逢、吳又茗、蔡裕鎮、陳俊涵及碩士生尤騰毅；臺灣大學法研所「演變中的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碩士生呂彥增、翁乃方、林佳儀、李美燕以及博士生陳錫平），由於這些研究群體的努力以赴，協助資料彙整、參與部分撰寫、增修校稿工作，充分表現出她（他）們研究歐洲聯盟法的力度與智慧，才有今天的具體成果。

王泰銓教授 謹識
民國九十七年新春時節

作者簡介

王泰銓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瑞士洛桑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東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訪問學者

■ 經歷

瑞士洛桑大學法學院教授

北京大學、南京大學、武漢大學邀請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任財經法研究中心暨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暨大陸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 現任

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客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 著作

妻在法國私法上之地位（法文版）

法國刑法上可饒恕之錯誤（法文版）

法國公司法概論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暨判決之研究

瑞士聯邦憲法中譯文及導言

日本法源（法文版）

歐洲共同體法總論

歐洲事業法（一）：歐洲公司企業組織法

歐洲事業法（二）：歐洲競爭規範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

WTO 與兩岸貿易糾紛

歐洲法院

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彙編

中國法源（法文版）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通論

香港基本法

大陸經濟體制改革與投資爭議問題

投資大陸市場法律與實務解析

大陸台商人身保障問題

兩岸關係法律

當前兩岸法律問題分析

兩岸法律重要議題系列研究

公司法爭議問題

公司法新論

比較關係企業法研究

目次

第一篇 歐洲聯盟之形成與發展	1
The Evolu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一章 歐洲統合運動的演進	3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Movement	
第二章 歐洲統合理論概說	57
The Theories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第三章 歐盟之本質與形式	71
The Nature and Configuration of the Union	
第四章 歐盟之法規範	97
The Legal Acts of the Union	
第二篇 歐洲聯盟機構組織	179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一章 歐盟機構組織及其職權	181
The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Union Institutions	
第二章 歐盟機構相互間之關係	267
The Inter-Relations of the Union Institutions	
第三篇 歐洲聯盟單一市場之實踐與理想	301
The Practice of the EU Single Market and It's Goal	
第一章 歐洲單一市場之實踐	303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EA	
第二章 內部市場之重新概念化	463
The Reconceptionaliza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第四篇 歐洲聯盟單一貨幣、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司法暨內政合作	493
EU Single Currency,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ooperation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第一章 歐盟歐元之演進	495
The Coming of the EURO	
第二章 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演進	505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CFSP)	
第三章 歐盟「司法暨內政」合作之演進	539
Cooperation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CJHA)	

第五篇	歐洲憲法條約和里斯本條約之發展	60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 Constitution Treaty and the Lisbon Treaty	
第一章	歐盟制憲和改革條約之變遷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for Proposing EU Constitution and Reform Treaties and It's Future Changes	609
第二章	歐盟基本權利憲章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635
第三章	歐洲憲法條約和里斯本條約關於歐盟與會員國之權限劃分 The Union Competence and the Member States Competence	651
第四章	歐盟會員國國家議會之角色 The Role of National Parlia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669
第五章	歐洲憲法條約和里斯本條約之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共同商業政策 CFSP and CCP in the EU Constitution and Lisbon Treaties	679
第六章	歐洲憲法條約和里斯本條約之司法暨內政合作 CJHA in the EU Constitution and Lisbon Treaties	689
第七章	展望與結論 Future and Conclusion	693

附 錄

里斯本條約新舊條碼對照表	699
--------------	-----

表 次

1.1-1	歐洲議會席次分配表（依尼斯條約的擴大議定書的分配）	38
1.1-2	理事會加權投票數（依尼斯條約的擴大議定書的分配）	38
1.4-1	憲法、條約法、憲法條約比較表	158
1.4-2	法律工具名稱對照表	177
2.1-1	歷年歐洲高峰會表	188
2.1-2	黨團生態表	194
2.1-3	2004-2009歐洲議會席位分配表（25會員國）	205
2.1-4	2007年歐洲議會席次分配表（27會員國）	206
2.1-5	理事會輪值主席表，1998-2006	216

2.1-6	理事會輪值主席表，2007-2020	216
2.1-7	部長理事會架構	219
2.1-8	常設代表會組織	221
2.1-9	各國在理事會加權投票數演進表	226
2.1-10	歷任執委會主席表	229
2.1-11	2004年-2014年執委會與政策領域分配表	231
2.1-12	歐體的各局與其它團體	264
2.1-13	條約與機構權限說明簡表	266
3.1-1	歐盟內部直接投資流量	416
3.1-2	歐盟外部直接投資流量	416
3.1-3	2004年後歐盟外部直接投資進出流量與成長比率	417
3.2-1	1997年1月11日統計歐盟每個領域對單一市場指令的未執行比例表	481
3.2-2	1998年10月15日統計歐盟每個領域對單一市場的未執行比例表	483
3.2-3	2001年3月之前必須轉換的10個指令	487
4.1-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501
5.1-1	歐洲法院組成機關比較表	617
5.1-2	歐洲憲法條約之對外關係部份條文解說	624
5.3-1	現行歐體 / 歐盟相關條約權限比較表	664

圖次

1.4-1	阿姆斯特丹條約中之共同決定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	101
1.4-2	歐洲單一法之合作程序(Cooperation Procedure)	102
2.1-1	秘書處組織圖	218
2.1-2	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暨其司法庭之管轄權層級圖	250
2.2-1	羅馬條約之諮詢程序(Consultation Procedure)	269
2.2-2	馬斯垂克條約之共同決定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	275
2.2-3	歐盟政策形成的過程	299
3.1-1	2001-2006年歐盟外部直接投資進出流量	417

3.2-1	歐盟內部市場外國直接投資佔國民生產毛額的變化	479
3.2-2	從第三國對歐盟十五國的外國直接投資變化	479
3.2-3	單一市場法規未執行的百分比	480
3.2-4	各會員國指令轉換情形	482
3.2-5	2002年5月公佈之會員國完成指令轉換比例	484
3.2-6	2003年春天之前各會員國要達成指令轉換1.5%的比例	484
3.2-7	落後於2000年春天指令轉換目標之國家	485
3.2-8	2007年12月公佈之會員國指令未轉換率	485
3.2-9	2007年12月公佈之會員國指令未轉換率皆低於歐盟設定的1.5%目標	486
3.2-10	2004年到2007年各年新指令已被轉換的數量以及指令未轉換率	486
3.2-11	1992-2002年指令轉換赤字比例	488
3.2-12	2002年各國違反內部市場程序案件	488
3.2-13	1992-2002年各國違反內部市場比例增加圖	489
3.2-14	2002年各國解決違反內部市場比例	489
3.2-15	超過兩年以上，各國違反程序案件要處理之比例	490
3.2-16	因新會員國增加而違反內部市場程序案件數	490
3.2-17	至2007年底歐盟各會員國因指令未執行而被執委會提出違反程序案件的數量	491
3.2-18	至2007年10月底歐盟各項政策中，會員國因指令未執行而被執委會提出違反程序案件的數量與比率	491
4.1-1	經濟暨貨幣聯盟統合三階段示意圖	498

第一篇 歐洲聯盟之形成與發展(The Evolu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一章 歐洲統合運動的演進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Movement)

綱要導讀

歐洲國家出現「和平」統合歐洲的信念源於兩次世界大戰對歐洲的蹂躪，對歐洲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造成無比的浩劫。戰後的歐洲人因為兩次大戰的洗禮，對於「和平」產生期許與渴望。但是自19世紀以來，狹隘的國族主義與民族主義觀念深植於民族國家的心中，如何將國家主權分割、讓渡、分享，都是民族國家一項困難的抉擇，這造成歐洲統合運動的絆腳石。

1945年以後，西歐國家倡言組織「一個機構」來重建二次世界大戰遺留下來的傷害，各國尋求由經濟合作的模式來復興歐洲經濟。這些經濟合作的機制促使日後歐洲共同體日漸成形。

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初期的型態是以1958年成立的歐洲經濟共同體作為統合的基礎，初期只有歐陸的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6國參加；1973年，英國、愛爾蘭與丹麥三國加入，係為第一次歐體擴張，形成九個會員國；1981年希臘加入，是第二次歐體擴大，變成10個會員國；1986年，西班牙及葡萄牙加入，第三次擴大成為12個會員國歐體；1995年，奧地利、瑞典及芬蘭也加入，第四次擴張為歐體 / 歐盟15國。1993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改稱歐洲共同體，並成立歐洲聯盟；時至2004年歐盟第五次東擴，新增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汶尼亞、馬爾他、塞普路斯10國；而至2007年1月1日第六次擴大，又新增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形成27個會員國的歐洲聯盟。

歐體 / 歐盟在過去的五十多年來，簽訂許多推動統合的條約，也歷經了6次的會員國擴大。進入21世紀，歐盟的統合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帶給歐洲地區許多衝擊與影響，包括政治上，與美國、中國、俄羅斯形成區域抗衡勢力，促進區域安全獲得保障，提昇歐洲的國際社會影響力；經濟上，促使會員國共享資源、技術，透過內部市場四大自由流通，打破歐洲境內國與國之間的藩籬，讓歐盟的經濟更具有競爭力。

然而歐洲統合的歷程是「超國家主義」的形態和「政府間主義」的形態之消長互動的結果，那麼超國家組織的形態對於歐洲統合的影響為何？政府間合作模式的理由又是什麼？超國家組織形式與政府間合作模式的衝突與調和過程都是本章論述的議題。

4 歐洲聯盟法總論

第一節 前言

西歐統合與合作的過程，是二次世界大戰後，令人難以掌握的國際關係。當二次大戰結束時，歐洲在世界舞臺的角色也似乎要落幕。二次大戰的侵略者——德國，交出他所擁有的軍事力量，無條件投降，而法國與英國卻出現不能恢復他們在參戰前的卓越國際地位。美蘇兩強干涉世界各國的局勢，使得許多國家面臨分裂或被他國兼併的狀態（例如德國變成東德與西德、波蘭部分的領土被鄰國兼併）。西歐對於統合(Integration)^①的目標雖然感到遲疑，但是重建國家經濟力與締結盟邦結合武力合作的政策還是一直持續發展。其中建立的「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 EC，以下中文簡稱歐體)，是成功與失敗相摻的歷史經驗。關於二次大戰前的歐洲統合運動（包括古羅馬帝國的統一、基督教世界的統合、查理曼帝國、乃至於神聖羅馬帝國到拿破崙征服歐洲、希特勒短暫統一歐洲等歷史事件），可參照本書作者《歐洲共同體法總論》相關部分之論述^②。

在歐洲統合的過程中，一些難以處理的危機常是導因於「國家主義」(nationalism)的意識形態，國家主義干預歐洲統合的運作，曾經使歐體近於崩潰。然而在重要的時刻，歐體的會員國卻又能摒除自己國家的利益，妥善處理歐體危機，致使歐體可以從六個會員國擴張為27個會員國，甚至於在未來可能會有更多國家申請加入。1989年歐洲冷戰結束後，中東歐國家的新角色對歐體／歐盟也具有特殊的意義。

在1950年代，歐體創始六國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歐洲原子能委員會(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AEC或Euratom)等機構，在其形式與制度上出現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合作的兩種統合模式之爭。超國家主

① 台灣的學者對於"integration"這個字有兩種以上的翻譯方式，常見的有「整合」或譯「統合」，至於該字的使用討論方式可參考施正鋒，〈統合理論與臺灣〉網址：http://www.taiwannation.org.tw/republic/repl-20/no19_07.htm。中國學者則譯為「一體化」。事實上，1950年「舒曼宣言」，已經明確地指出歐洲「統合」的目標！

②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6年）。

義者認為歐體六國應該以「獨立」運作的形式來處理歐體的內部問題；政府間合作者則提出「國家主權」應高於其他，其實在性質上歐體內部組織架構中就有執行委員會（Commission，以下簡稱執委會），是一超國家組織機構，而部長理事會（the Council of Ministers，以下簡稱理事會）^③則為政府間合作的組織機構。在第一階段的統合，「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者對於「合作」與「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者在「統合」的見解上有相當的出入。在歐體統合的第二階段，所關注的重心是經濟統合與政治合作統合，雖然第一與第二階段的統合有共同的目標，但是每一位執委會主席對於達成階段目標的方式各有不同的作法。儘管如此廿世紀下半葉的歐洲統合歷史是導源於經濟統合，包括區域自由貿易、建立內部共同市場、加強經濟與貨幣政策。然而高度政治性事務，如外交與防禦政策的實踐，在執行上存在著對歐體的不信任。而且高度政治性議題合作的過程，須謹慎處理「國家主權」（sovereignty）的合作項目。

第三階段統合過程，歐洲區域統合開始自覺美國對歐體統合的影響與衝擊，尤其是針對歐洲國家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sation, NATO，以下中文簡稱北約）的雙邊關係發展。經過1950年代六國的經濟統合，使歐體對美國的政治與軍事立場各會員國意見逐漸趨於一致，以歐洲統合的群體出現，並制定大西洋合作的外交政策。1960年代法國退出北約是重大變化，同時，歐洲經濟共同體與美國發生貿易戰爭，歐體處理美國所引發的貨幣危機^④。歐洲人反美的情緒不僅在貿易戰爭上，歐洲人在越戰高峰時，於其本國的首都舉行反美、反越戰的示威遊行。北約對於反美的態度採中立的立場，但是北約強力的推動歐洲獨立防禦組織。該組織在冷戰結束後，遭遇西歐聯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 WEU）與歐洲政治合作（the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EPC）嚴重的挑戰。2003年生效的尼斯條約未將西歐聯盟納入，壯大歐洲政治合作組織，儼然形成歐洲憲法的新秩序，後續的歐洲政治統合，亦步亦趨，值得觀察。

③ 部長理事會因為1993年馬斯垂克條約（the Treaty of Maastricht）生效，改為「歐洲聯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詳參Fiona Hayes-Renshaw (eds.),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New York: St. Martin's, 1997).

④ 如1971年美元遭遇匯兌的問題引起布列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詳參John Pinder, *European commun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6), pp.125, 127, 135。